

城东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办函〔2021〕3 号)要求,结合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工作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城东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城东区昆仑东路 188 号,电话:0971-8177175,邮编:8100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利用网络平台和各类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

市和新时代幸福西宁建设东区新篇章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一是形成工作合力。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部门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政务公开联络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

二是明确重点任务。围绕《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43号）、市政府办公室《西宁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印发了我区《城东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方案》东区政办〔2020〕119号，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三是创新工作方式。制作我区《城东区政务公开便民服务手册》，明确各职能部门、各街道、社区的许可类、服务类事项内容、依据、条件、程序、时限、办事地点等，细化了具体工作流程；从户政、健康、民政、教育、人社等六个方向对国家相关政策以案例、数据、问答等多种形式解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四是加强能力建设。按照我区《西宁市城东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组织开展城东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提升暨软件正版化专题培训，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增强各部门、各单位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形成合力，共同打造政务公开工作格局，共计培训 60 余人（次）。

（二）丰富公开内容，积极主动公开。

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对社会关注度高的住房保障分配项目，及时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公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社会救助申请对象、享受家庭人数等情况进行公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887 条，其中区政府（办公室）发布信息 1062 条；区直属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发布信息 2057 条；镇街道发布信息 995 条。

二是细化财政信息公开。推进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财政公开”专栏，重点公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等信息，区级各部门均公开了政府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决）算、区级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等工作信息，累计公开财政信息 320 条。

三是拓展公开方式。重点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突发公共事件等事项，第一时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和谐东区”微信公众号，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杜绝谣言，提升政府公信力。在门户网站设置“我和领导说句话”民意征集、网民回音壁等互动方式，实现“零距离沟通、多维度交流、全方位互动”的政民互动

新模式，共受理各类反映事项 1020 项，办理率 100%。

四是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累计公开各类执法信息 25 条。

（三）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一是发挥好政策解读的释疑引导作用。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及时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开设国家、省、市政策信息栏，及时转载国务院、省、市政府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共计发布各类政策解读信息 222 条，重点对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有针对性地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使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

二是加强舆情回应。强化政务公开、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维护政府形象和公信力。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建立健全回应公众关切、与民互动交流工作机制，围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减税降费等方面，加强舆情检测，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累计监测各类负面信息 157 条，处置各类网络舆情及投诉 235 起，处结率达 100%。

三是扎实做好“8112345”政府服务热线办理工作。建立 24 小时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高效率的政务服务模式，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促进办理程序公开透明，确保办理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进一步重视回访制度的落实，及时详细的将政策依据、办理结果进行回复，确保良好的社会服务效果。累计办理政府服务热线各类案件 16779 件，其中市 12345 转办案件 16648 件，区 8112345 受理案件 131 件，答复率 100%、回访率均达到 77.86%。

（四）推进平台建设，提升公开质量。

一是创新“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坚持把政府网站打造成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以国务院办公厅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工作为抓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完成政府网站域名清理，完成网站 IPV6 改造，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提升政府网站公信力和服务水平。

二是促进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做好设立审核、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充分发挥政务微信等政务新媒体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公开实效，提升了服务水平。

三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单位，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区，集中发布区政府及部门、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提供

政府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五）加强监督制约，强化标准引领。

一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贯彻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着力完善公开、解读、回应制度，健全完善保密审查、公开检查、日常督查工作机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二是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改进完善申请办理方式，畅通受理渠道，针对信息公开中的复杂事项，与相关部门研究会商，并要求各部门规范答复格式和用语，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充分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我区办理依申请公开共39件，回复率100%。

三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坚持常态化考评机制，对7家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一对一指导整改方式，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工作，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准确。

四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不定期邀请社会评议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监测，针对评议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确保发布信息内容的权威性、精准性、时效性，切实发挥评议监测制度的激励鞭策作用。

五是做好测评考核。进一步完善工作考核办法，在考核中引

入第三方测评，提升考核工作的客观性与科学性。除了将省、市级考核成绩作为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依据，也将依申请公开工作完成情况、日常信息维护情况及政务公开工作创新举措等也纳入考核中，提升各单位日常工作的积极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8	5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0	1595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5	0	37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41	0	535

行政强制	33	0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6	34830971.6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38	1	0	0	0	0	3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4	1	0	0	0	0	5

申请数量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2	0	0	0	0	0	3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	0	0	0	0	0	0

		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0	0	0	0	0	0	0

		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总计		32	0	0	0	0	3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机构不健全，没有严格落实一月一报一更新措施，公开成效不明显；**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政策解读“三同步”机制执行不够彻底，解读不够及时，解读质量不高；**三是**部门间数据共享程度低，政务新媒体内容单一，服务群众能力水平不高，对助力全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中央、省、市政务公开部署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为持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高水平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和新时代幸福西宁东区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和《西宁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等制度规定的落实力度。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结合省、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具体要求，进一步

科学梳理主动公开事项清单，优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并根据政务公开工作重点，结合各部门实际情况，及时对公开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政务公开精准、生动、全方位、多形式。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申请答复的规范性、合法性，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全方位解读政策。对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规划计划等，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创新解读形式，通过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解读等形式，增加政策解读互动渠道，解读材料可通过文字说明及数字化、图表图解等不同方式展现，并与文件同步公开。通过政策解读，释疑解惑，增加政策公开度、透明度，让百姓明白、理解、支持，推动各项政策的执行。

（三）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进一步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环境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坚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持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力度，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政务信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精准度。

（四）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门户网站升级改造，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切实发挥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集约化、规范化展示各类信息。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工作

机制，整合现有政务新媒体资源，完善各部门、各单位政务新媒体整体协同、迅速响应的矩阵体系，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真正落实到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更好地为政府和群众架通连心桥。

（五）强化考核督查培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督導體系，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强化日常监督。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不断加强信息公开队伍能力建设，积极通过培训、交流提升队伍自身的公开意识、专业能力，为信息公开全面工作提供队伍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运用推广工作。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办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 26 个试点领域目录，并开设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专栏。